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
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于希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于希伟

项目负责人:刘金玉

填表人:刘金玉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5878871211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内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5878871211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内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水剂车间废气处理设备(三级活性炭+洗涤塔+除湿除雾)及20m高1#排气筒



药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含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系统)及28m高2#排气筒



药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器



药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重力除尘室

设备标识牌	
设备名称	旋风除尘器2
设备编号	HW-044-2
规格型号	2000*5000
操作人	
设备管理人	
生产厂家	自制



药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药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除尘喷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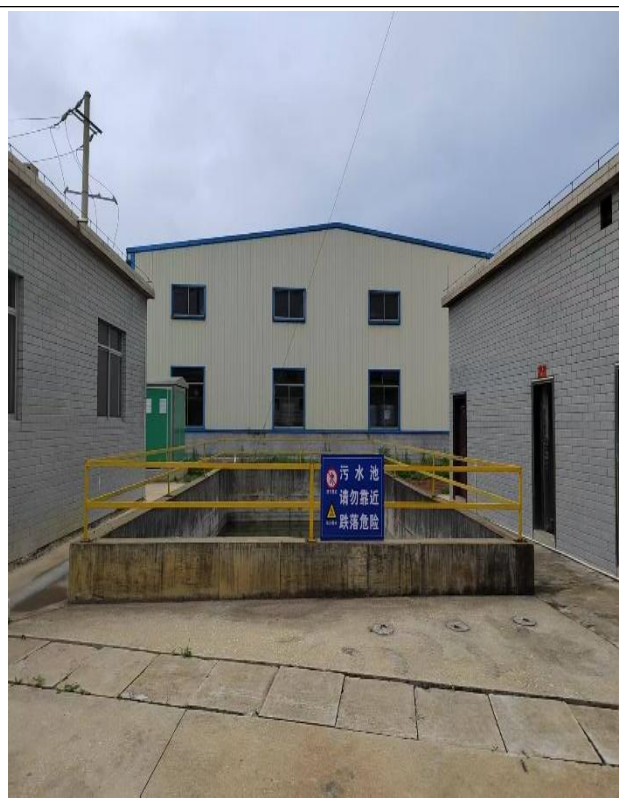
厂区内雨水收集管道



厂区内雨水收集沟



危废暂存间



污水池



雨水池及进出口阀门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进口阀门



事故应急池出口阀门



消防池



消防栓



泡沫灭火装置



氨水储罐区+围堰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药肥、环保低毒农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5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万	比例	1.05%
实际总概算	4000.00万	环保投资	60万	比例	1.5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4月25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验收监测依据	<p>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年9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p>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p> <p>13、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5〕55号文件《关于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4月15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p>1.1 废气排放标准:</p> <p>1.1.1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100														
	序号	污染物	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30%;">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①本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为 15m, 本项目排气筒均高于 20m, 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②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使用标准内附录 B 内插法计算。</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	颗粒物	/	28	/	2	二氧化硫	550	12.86	3	氮氧化物	240	3.78	4	非甲烷总烃	/	/	/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	颗粒物	/	28	/																					
	2	二氧化硫	550		12.86																					
3	氮氧化物	240	3.78																							
4	非甲烷总烃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50%;">排放量,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根据标准 6.1.2, 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高度。2#排气筒高度为 28m, 故氨执行 30m 排气筒标准。</p>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氨	20	8.7	30	20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氨	20	8.7																							
		30	2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1	氨	mg/m ³	1.5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废水执行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除外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CODcr	mg/L	500
		BOD ₅		350
		SS		400
		NH ₃ -N		45
根据《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内，属于声环境3类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西北面与广西鲁桥新材料有限公司相连，故该点位不作监测，厂界东南面、西南面、东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高世塘屯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1-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厂界东南面、西南面、东北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高世塘屯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60

1.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2025 年 3 月，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药肥及 8000 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025 年 4 月 15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5〕55 号《关于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药肥及 8000 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5 年 9 月 1 日，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9 月 8 日，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至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并获得该备案，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4；

2026 年 3 月 11 日，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100MA5KFNUP4U001P，见附件 3。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完工并开始生产。2026 年 1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9 日对项目进行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6 年 3 月对企业做验收，并编制《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药肥及 8000 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覃塘区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内（地理坐标：109°24′28.273″E，23°4′32.732″N）。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南风，本项目可溶液剂车间（除草剂）位于厂内西北部，颗粒剂药肥、复合肥料车间位于厂内东南部，办公楼靠近东南面入口位置，罐区远离办公区。仓库车间位于厂内北部，厂区布局合理、交通流畅、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覃塘区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内，总占地面积面积21053.84m²，建筑占地面积约7643.1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药肥肥料料车间、可溶液剂车间（除草剂）、原料仓库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主体工程	1#可溶液剂车间（除草剂）	占地面积1998m ² ，1层，钢结构。建设两条可除草剂可溶液剂生产线。	占地面积1998m ² ，1层，钢结构。建设两条可除草剂可溶液剂生产线。	否
	2#肥料车间	占地面积2640m ² ，1层，钢结构。建设一条肥料（药肥）生产线。	占地面积2640m ² ，1层，钢结构。建设一条肥料（药肥）生产线。	否
储运工程	仓库用房	占地面积1377m ² ，1层，钢结构。分区存放项目袋装及桶装原料。	占地面积1377m ² ，1层，钢结构。分区存放项目袋装及桶装原料。	否
	罐区	占地面积1123.86m ² ，地面储罐。利用原有罐区1个40m ³ 贮罐贮放20%氨水；原有1个300m ³ 储罐作为备用，空置不储存原料。	占地面积1123.86m ² ，地面储罐。利用原有罐区1个40m ³ 贮罐贮放20%氨水；原有1个300m ³ 储罐作为备用，空置不储存原料。	否
	发配电间	占地面积100m ² ，1层，设有发电机用于应急生产。	占地面积100m ² ，1层，设有发电机用于应急生产。	否
	地磅用房	占地面积100m ² ，1层，用于地磅操作，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100m ² ，1层，用于地磅操作，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否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含办公、宿舍区，占地面积为331.76m ² ，5F，建筑面积为1347.88m ²	含办公、宿舍区，占地面积为331.76m ² ，5F，建筑面积为1347.88m ²	否
	门卫室	1F，占地面积18.0m ²	1F，占地面积18.0m ²	否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否
	供水	水源为园区市政自来水	水源为园区市政自来水	否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	否

		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可溶液剂（除草剂）	除草剂生产线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20m高的1#排气筒排放。	可溶液剂（除草剂）	除草剂生产线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20m高的1#排气筒排放。	否
		药肥	原料混合、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加药、破碎、抛光、包装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28m高2#排气筒排放。	药肥	原料混合、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加药、破碎、抛光、包装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28m高2#排气筒排放。	否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噪声处理	加装减振垫，加装隔声罩等降噪设施		加装减振垫，加装隔声罩等降噪设施		否
	固废处置	新建1间25m ³ 危废暂存间、位于地磅用房内。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环保设施系统除尘灰回用于产品生产线，不外排。 ③热风炉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处理。 ⑤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原药包装、废活性		新建1间25m ³ 危废暂存间、位于地磅用房内。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环保设施系统除尘灰回用于产品生产线，不外排。 ③热风炉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处理。 ⑤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原药包装、废活性		否

		炭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炭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179.2m ³ 、消防水池 752m ³ 、初期雨水池 546m ³ 、厂区原有 1 空置池体 405m ³ 作为备用。	事故应急池 1179.2m ³ 、消防水池 752m ³ 、初期雨水池 546m ³ 、厂区原有 1 空置池体 405m ³ 作为备用。	否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5 万吨新型药肥及 8000 吨环保低毒农药。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产 5 万吨新型药肥及 8000 吨环保低毒农药。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5 万吨新型药肥及 8000 吨环保低毒农药。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等)	实际数量 (台、套等)	型号	是否 变更
一、可溶液剂车间（除草剂）					
1	搅拌釜	2	2	V=10m ³ , 附防爆电机: 7.5kW	否
2	计量罐	4	4	V=3m ³	否
3	成品罐	6	6	放置于车间内, V=10m ³	否
4	灌装机	4	4	附防爆电机: 1.5kW	否
5	泵	4	4	附防爆电机: 4kW	否
6	尾气处理装置	1	1	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	否
二、肥料车间					
1	计量罐	4	4	V=3m ³	否
2	成品罐	12	12	为肥料仓, V=10m ³	否
3	混合机	4	4	V=6m ³ , 附电机: 7.5kW	否
4	气流粉碎机	4	4	附电机: 7.5kW	否
5	高速风机	4	4	附电机: 11kW	否
6	除尘塔	4	4		否
7	活动料罐	2	2		否
8	固体混合机	1	1	附电机: 4 kW	否
9	制粒机	1	1	Zlhz_300, 附电机: 7.5kW	否
10	干燥机	1	1	150	否
11	振动筛	1	1	附电机: 0.4kW	否
12	粉剂包装机	4	4	附电机: 0.9kW	否
13	颗粒包装机	8	8	附电机: 0.9kW	否
14	原料电子计量称	13	13	PCM-K1	否
15	原料粉碎机	2	2	FS800	否
16	原料混合机	5	5	JB2000X500	否

17	滚筒造粒机	2	2	ZL2400X90001	否
18	生物质热风炉	2	2	BN-180-BF-7.0	否
19	烘干机	3	3	HG2.2mX22m	否
20	热风机	3	3	4-72-12c	否
21	冷风机	3	3	4-72-14c	否
22	热风炉鼓风机	3	3	4-72-4A	否
23	冷却机	3	3	LQ2.2mX22m	否
24	筛分机	6	6	2D2000X5000	否
25	滚筒抛光机	3	3	HG1.8mX12m	否
26	烘干机进出口测试仪	4	4	XMT-01	否
27	产品电子计量包装称	3	3	PCM-G1	否
28	输送带	35	35	SS600	否
29	挤压造粒机	33	33	双银	否
30	尾气处理装置	1	1	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	否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6 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造粒生产用水、除草剂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用水均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项目设置发配电房，设有1台发电机，用于应急情况处置。

2.7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0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60万，占总投资的1.5%，见表2-4。

表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施工期	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0	0
	施工噪声	依托现有厂界、厂房隔声	0	0

	施工扬尘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涉及少量焊接废气、防渗工程废气挥发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涉及少量焊接废气、防渗工程废气挥发	2	1
	施工固体废物	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是安装工程的各种包装物、金属废物等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能回用的进行回用，其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是安装工程的各种包装物、金属废物等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能回用的进行回用，其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3
运营期	废气	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20m排气筒、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28m排气筒	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20m排气筒、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28m排气筒	30	45
	废水	三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1	1
	噪声	基础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	5	5
	固废	定期收集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收集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2	4
	风险措施	定期检修维护，防渗处理，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工程	定期检修维护，防渗处理，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工程	2	1
合计				42	60

2.9 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实际建设	是否变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覃塘区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内。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1053.84m ² ，建筑占地面积约 7643.18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药肥肥料车间、可溶液剂车间（除草剂）、原料仓库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吨新型药肥及 8000 吨环保低毒农药。	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覃塘区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内。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1053.84m ² ，建筑占地面积约 7643.18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药肥肥料车间、可溶液剂车间（除草剂）、原料仓库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吨新型药肥及 8000 吨环保低毒农药。	未变动
废气	可溶液剂（除草剂） 除草剂生产线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20m 高	可溶液剂（除草剂） 除草剂生产线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20m 高的 1#排气	未变动

		的1#排气筒排放。		筒排放。	
	药肥	原料混合、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加药、破碎、抛光、包装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28m高2#排气筒排放。	药肥	原料混合、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加药、破碎、抛光、包装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28m高2#排气筒排放。	未变动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动
噪声	加装减振垫，加装隔声罩等降噪设施		加装减振垫，加装隔声罩等降噪设施		未变动
固废	<p>新建1间25m³危废暂存间、位于地磅用房内。</p> <p>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环保设施系统除尘灰回用于产品生产线，不外排。</p> <p>③热风炉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p> <p>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处理。</p> <p>⑤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原药包装、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p>		<p>新建1间25m³危废暂存间、位于地磅用房内。</p> <p>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环保设施系统除尘灰回用于产品生产线，不外排。</p> <p>③热风炉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p> <p>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处理。</p> <p>⑤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原药包装、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未变动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1179.2m ³ 、消防水池752m ³ 、初期雨水池546m ³ 、厂区原有1空置池体405m ³ 作为备用。		事故应急池1179.2m ³ 、消防水池752m ³ 、初期雨水池546m ³ 、厂区原有1空置池体405m ³ 作为备用。		未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0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单位：t/a

类别	材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存放方式	贮存位置	是否变更
可溶液剂 (除草剂)	草甘膦	1064	1064	85	原药, 非挥发性白色固体, 袋装	仓库用房	否
	草甘膦异丙胺盐	973	973	80	原药, 透明液体, 桶装		否
	烷基糖苷	437.5	437.5	35	原药, 淡黄色液体状, 桶装		否
	草铵膦	1015	1015	85	原药, 白色结晶, 袋装		否
	敌草快	194	194	18	白色结晶, 袋装		否
	工业氨水 (含量 20%)	252	252	20	无色透明液体, 储罐	罐区	否
颗粒剂 (药肥)	噻虫胺	31.5	31.5	3	原药, 结晶粉末, 袋装	仓库用房	否
	尿素	7000	7000	550	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 袋装		否
	磷酸一铵	6000	6000	500	白色结晶粉末, 袋装		否
	氯化钾	10000	10000	800	白色晶体, 袋装		否
	氯化铵	15000	15000	1250	无色晶体或白色颗粒粉末, 袋装		否
	硫酸铵	2500	2500	50	白色结晶粉末, 袋装		否
	高岭土	9468.5	9468.5	800	白色固体, 袋装		否

能源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17496	17496	500	袋装		否
	柴油	1.31	1.31	0.3	桶装	发配电房	否
	水	16677.5m ³ /a	16677.5m ³ /a	-	园区管网	-	否
	电	600000kW/h	600000kW/h	-	园区供电	-	否

2.1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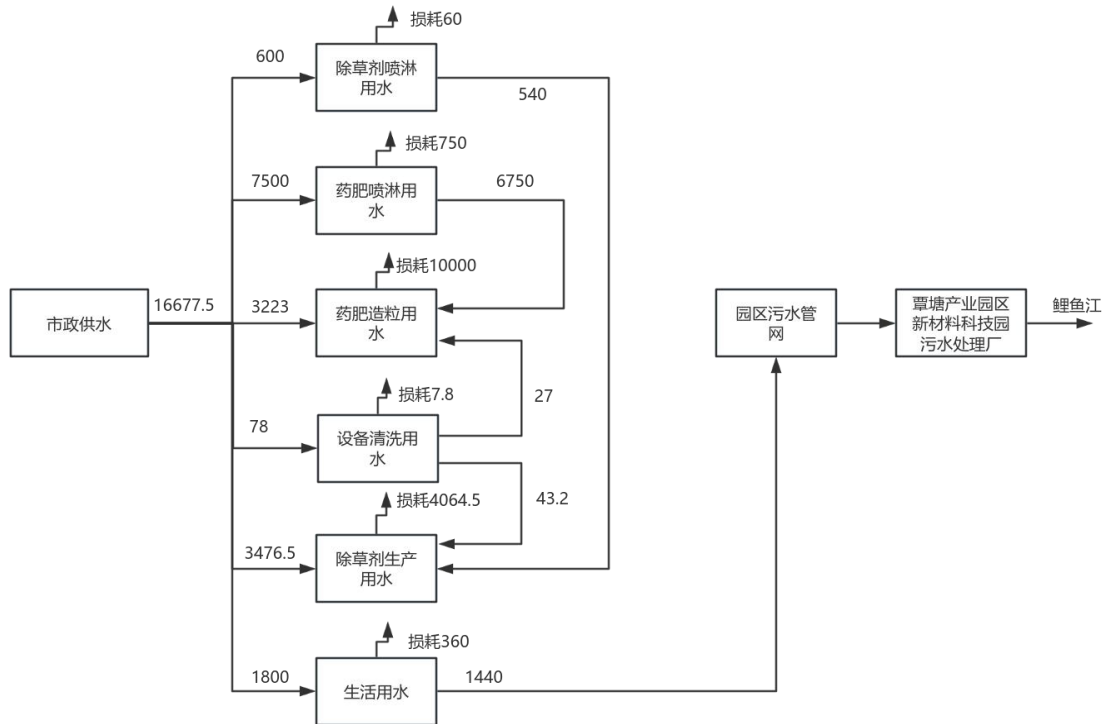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1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可溶液剂（除草剂）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除草剂为农药制剂，不涉及农药原药的生产，将原药草铵膦、草甘膦等按照配方进行复配，并分装，整个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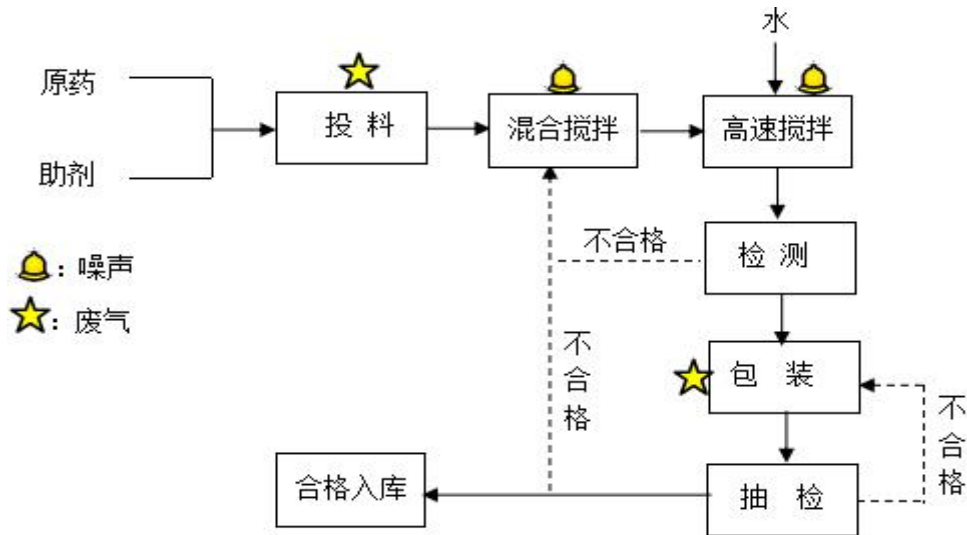


图 2-1 除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量按配方准确计量、经管道准确投入，先投入草甘膦异丙胺盐溶液到搅拌釜中，在搅拌下依次投入其它原料，投料完毕继续搅拌，搅拌完毕后继续高速搅拌，并加入氨水，再加水到相应的浓度，搅拌达到规定时间后取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返回搅拌，检测合格的送到包装线包装，包装后的产品进行抽检，包装不合格的返回重新包装，产品不合格的返回反应釜搅拌，合格的产品装入成品罐内。

项目无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用桶装后回到作为原料水投入，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20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

(2) 颗粒剂（药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颗粒剂（药肥）生产将是将（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氯化铵、硫酸铵、高岭土）进行混合造粒烘干后等到产品，详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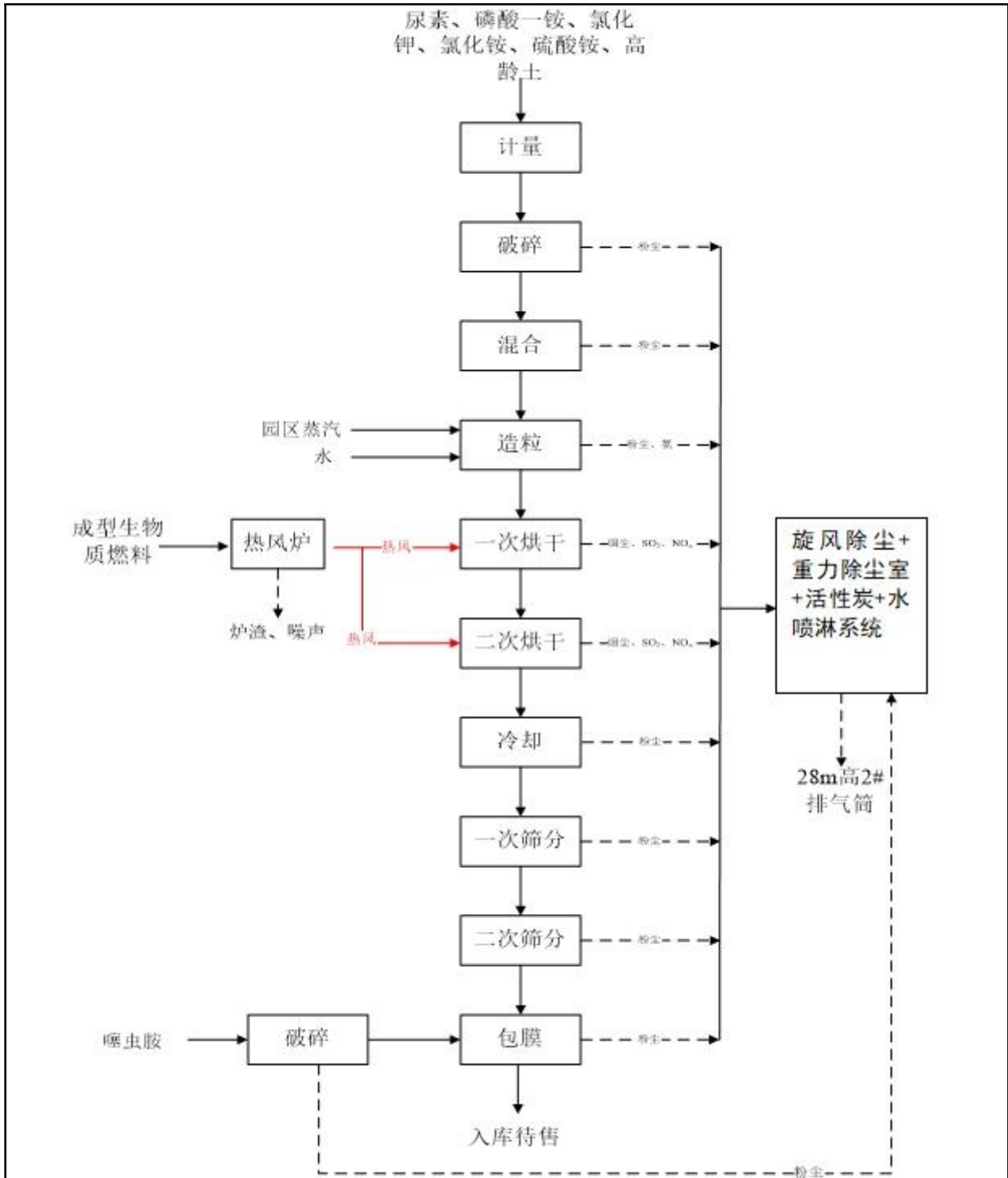


图 2-2 颗粒剂（药肥）、复合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按配方将原料（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氯化铵、硫酸铵、高岭土）经投入电子计量称计量后，由管道投料。先进入破碎机破碎，然后进入混料机混合，混合后进入造粒机加水造粒，造粒后进行烘干（烘干热源为热风炉，热风炉产生热风直接与物料接触加热，热风炉燃烧废气与热空气一起进入烘干机），烘干后进入冷却机冷

却，冷却后进入筛分工序，筛出物回收循环生产。筛分后加入经破碎的原药，经抛光机抛光工序，最后产品包装入库。

药肥、复合肥生产处于同一生产车间，原料混合、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破碎、加药、抛光、包装产生均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28m高2#排气筒排放。

(3)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来源及排放方式见表2-7。

表2-7 主要污染物来源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污染因素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除草剂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统一收集后进入“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20m高的1#排气筒排放。
	药肥、复合肥料原料混合、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破碎、加药、抛光、包装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8m高2#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等	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等	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	/	本项目药肥生产线配套1套“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喷淋废水循环使用，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抽至药肥造粒工序作为生产用水补充水，不外排。 本项目可溶液剂(除草剂)生产线配套1套“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系统，洗涤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沉淀后抽至除草剂混合工序作为生产用水补充水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转	机械噪声	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车间隔声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车间生产	环保设施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热风炉	炉渣	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及油桶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统一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产过程	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原药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除草剂生产线废气，药肥、复合肥料原料混合、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加药、抛光、包装工序废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有组织排放废气	除草剂车间	除草剂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20m排气筒	大气中	均开有监测采样孔
			氨				
			非甲烷总烃				
	颗粒剂车间	药肥、复合肥料原料混合、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加药、抛光、包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28m排气筒	大气中	均开有监测采样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除草剂车间和颗粒剂车间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发电电房	发电机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罐区	储罐废气	氨	无组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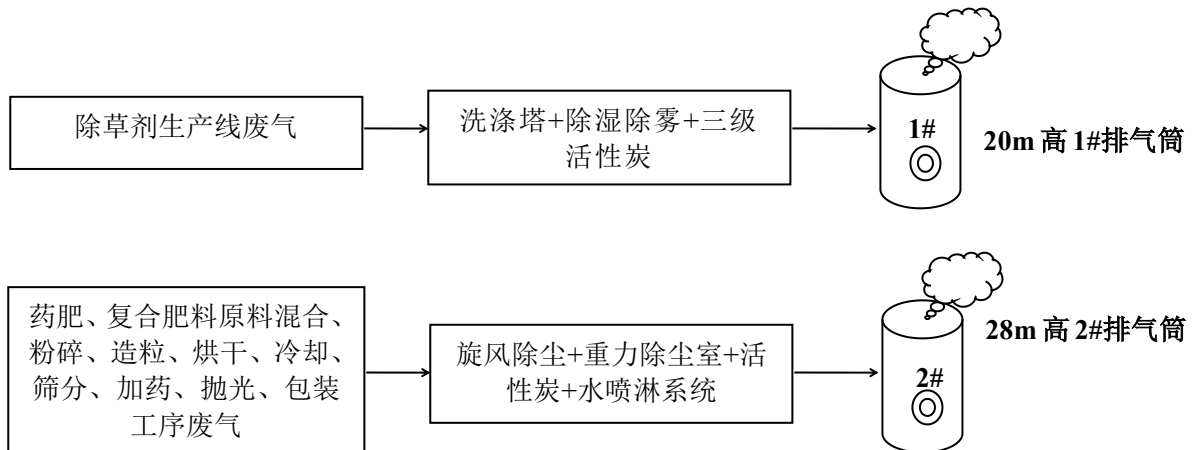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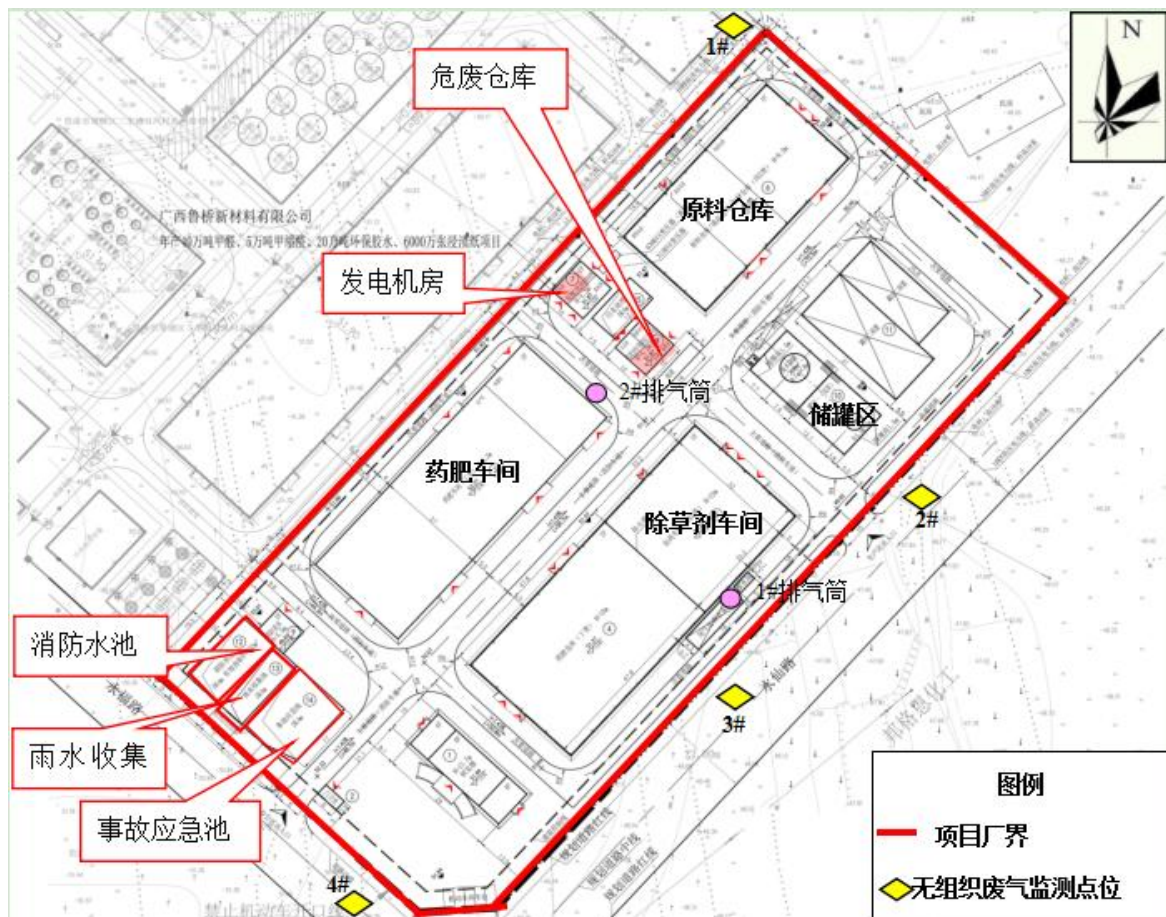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

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3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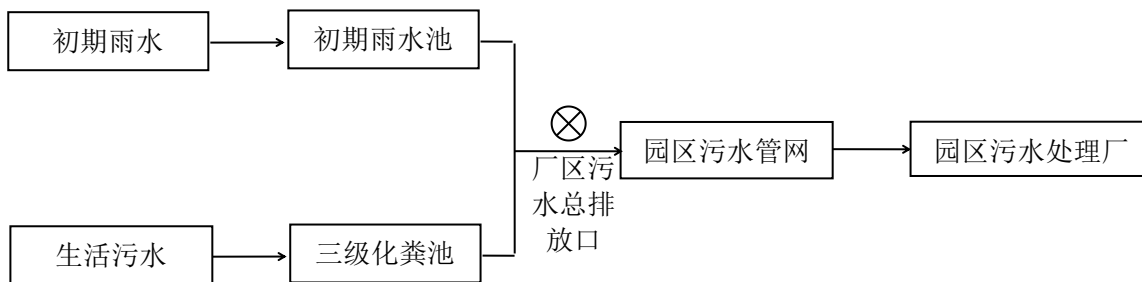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3.3 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位置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除草剂车间	搅拌釜	75	2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灌装机	75	4	连续	
	泵	90	4	连续	
	尾气处理装置	75	1	连续	
颗粒剂车间	混合机	75	4	连续	
	气流粉碎机	90	4	连续	
	高速风机	90	4	连续	
	除尘塔	75	3	连续	

固体混合机	85	1	连续
制粒机	90	1	连续
干燥机	90	1	连续
振动筛	90	1	连续
粉剂包装机	90	4	间歇
颗粒包装机	90	8	间歇
原料粉碎机	75	2	连续
原料混合机	75	5	连续
滚筒造粒机	75	2	连续
生物质热风炉	75	2	连续
烘干机	75	3	连续
热风机	75	3	连续
冷风机	75	3	连续
热风炉鼓风机	75	3	连续
冷却机	75	3	连续
筛分机	75	6	连续
滚筒抛光机	75	3	连续
挤压造粒机	90	33	连续
尾气处理装置	90	1	连续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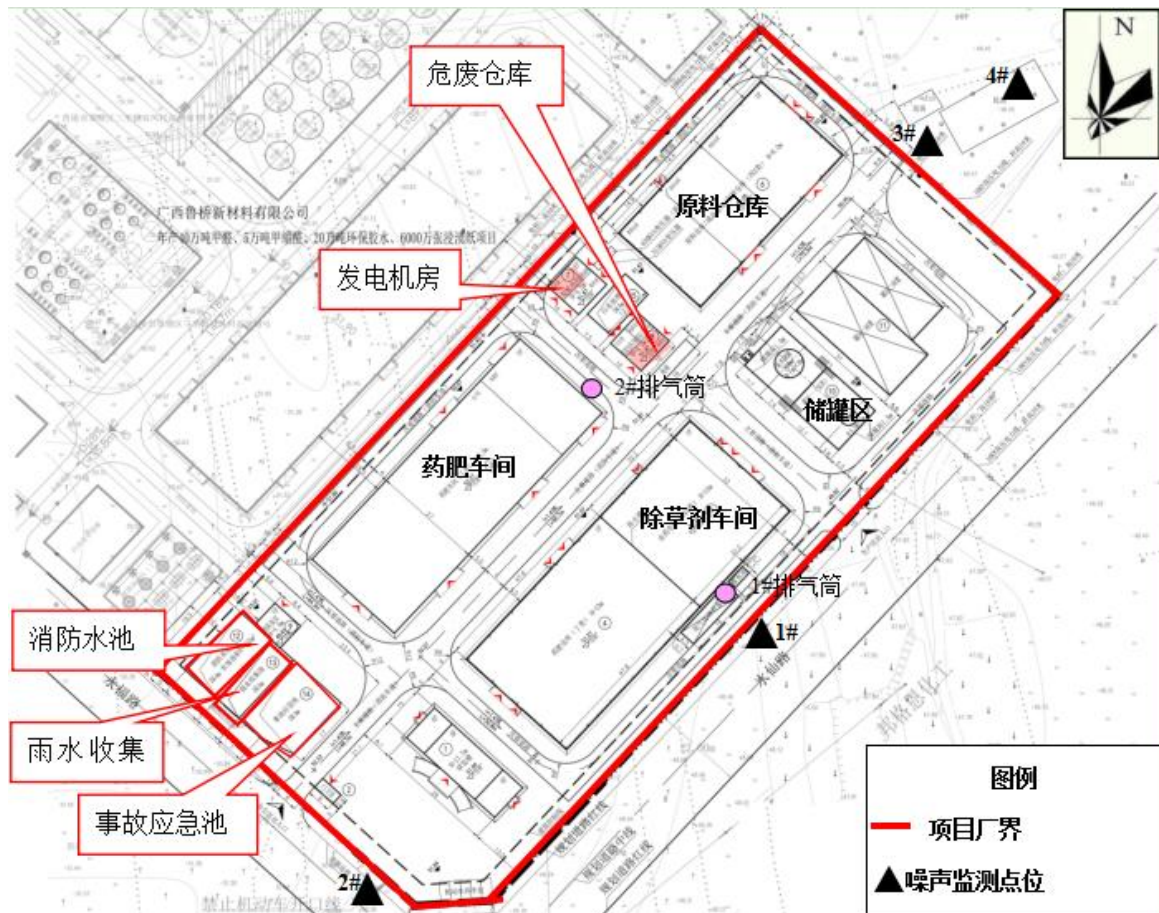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固废

表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除尘灰	514.94	514.94	514.94	收集后直接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在厂区内暂存
	热风炉炉渣	391.92	391.92	391.92	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废弃包装材料	199.87	199.87	199.87	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公司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油桶	0.5	0.5	0.5	统一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0.05	0.05	0.05	
	原药包装	43.70	43.70	43.70	
	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0.1	0.1	0.1	
	废活性炭	0.64	0.64	0.64	
	产品检测废物	0.6	0.6	0.6	
	初期雨水池沉渣	0.1	0.1	0.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3.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运营期	有组织	除草剂 生产线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氨	洗涤塔+除湿除雾+三 级活性炭+20m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农药 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7-2020)排放限值；氨满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药肥、 复合肥 料原料 混合、 粉碎、 造粒、 烘干、 冷却、 筛分、 加药、 抛光、 包装工 序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氨	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 +活性炭+水喷淋系统 +28m排气筒	颗粒物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7-2020)表1标准限值； 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 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 准限值
			车间无 组织废 气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氨、臭气浓 度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 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1厂界无 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 不大
		发电机 废气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储罐废 气	氨			
		水污 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 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 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排放。
设备冲洗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等			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 生产，不外排。	/	
初期雨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石 油类等			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 网，进入初期雨水池， 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 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喷淋废水	/			本项目药肥生产线配	/	

				套1套“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系统，喷淋废水循环使用，经沉淀后抽至肥料造粒工序作为生产用水补充水用，不外排。 本项目除草剂生产线配套1套“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系统，洗涤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沉淀后抽至除草剂混合工序作为生产用水补充水用，不外排。	
固废	运营期	一般固废	除尘灰		收集后直接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在厂区内暂存
			热风炉炉渣		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废弃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及油桶		统一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原药包装		
			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废活性炭		
			产品检测废物		
初期雨水池沉渣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加装消音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1.2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5.2.2.2 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重点管理的磷肥和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排污单位应明确主要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核算年许可排放量”。2#废气排气口为主要排放口，本项目为单纯混合及分装的复混肥料，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不需核算年许可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 987—2018），本项目生产农药制剂，项目1#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需核算年许可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不需核算年许可排放量。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1-450804-04-05-866695），项目选址位于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4'28.273"，北纬 234'37.732"。生产规模：年产 8000 吨除草剂、5 万吨 0.06%噻虫胺颗粒剂（药肥混剂）。主体工程为租赁广西泓正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设可溶液剂车间（除草剂）、肥料车间等；辅助工程包括综合楼及门卫室；储运工程包括仓库、罐区、发配电间及地磅用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生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42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05%。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已取得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项目建设符合《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2022-2035）》、《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符合贵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设 2 台 380 万大卡的热风炉为药肥、复合肥料生产线烘干工序提供热动力，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热风炉燃烧废气与破碎、混合、造粒、烘干、筛分、原药破碎、包膜等工序废气一同经同一套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氨气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7-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2.除草剂车间投料、搅拌等工序废气统一收集至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3.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VOCs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排放控制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C.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1.颗粒剂及除草剂车间喷淋洗涤塔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车间地面拖洗及车间员工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1.废活性炭、破损的原药包装物、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产品检测废物、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初期雨水池沉渣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2.原料桶及原料袋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粘土等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

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5。

表 5-5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183
		GGZS-YQ-43
		GGZS-YQ-4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GGZS-YQ-200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33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0
		GGZS-YQ-331
		GGZS-YQ-332
		GGZS-YQ-382
		JK-CYQ005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6。

表 5-6 废水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GZS-YQ-33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7。

表 5-7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5.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4 气体、废水、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6]第013号详见附件2），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5m/s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烟道气参数	颗粒物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非甲烷总烃、氨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道气参数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氨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颗粒物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3 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1#厂区污水总放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4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面、西南面、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及敏感点高世塘屯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4 及见图 3-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南面外 1m、2#厂界西南面外 1m、3#厂界东北面外 1m、4#高世塘屯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本项目厂界西北面与广西鲁桥新材料有限公司相连，故该点位不作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6年1月8~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备注
2026年1月8日	新型药肥	166.7	60	36	/
	环保低毒农药	26.7	10	37.5	
2026年1月9日	新型药肥	166.7	70	42	
	环保低毒农药	26.7	15	56.2	

验收监测结果：**7.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除草剂生产线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20m高的1#排气筒排放；原料混合、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加药、破碎、抛光、包装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28m高2#排气筒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7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2021年12月20日）“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故无需开展进口监测，故本次验收仅对排放口监测。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南面、西南面、东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高世塘屯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2026.01.08	烟气温度（℃）	29.5	30.2	31.6	30.4	—	—	
		烟气流速（m/s）	10.5	10.1	10.2	10.3	—	—	
		含湿量（%）	7.52	7.90	8.01	7.81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243	2144	2150	217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4.36×10 ⁻²				—	—
	2026.01.09	烟气温度（℃）	28.6	29.2	30.1	29.3	—	—	
		烟气流速（m/s）	10.5	10.5	10.3	10.4	—	—	
		含湿量（%）	8.11	8.05	8.12	8.09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236	2133	2182	218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4.37×10 ⁻²				—	—
	2#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排放口	2026.01.08	烟气温度（℃）	27.6	26.9	27.6	27.4	—	—
			烟气流速（m/s）	10.8	12.3	10.3	11.1	—	—
含湿量（%）			8.86	9.01	8.93	8.93	—	—	
含氧量（%）			20.7	20.9	21.0	20.9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57149	65129	54466	5891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7				12.8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9	18	13	17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0				3.78	达标
2026.01.09	烟气温度 (°C)		28.1	28.4	28.6	28.4	—	—
	烟气流速 (m/s)		11.8	12.2	10.6	11.5	—	—
	含湿量 (%)		8.98	9.06	9.16	9.07	—	—
	含氧量 (%)		20.5	20.1	20.1	20.2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62252	64241	55718	6073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2				12.8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9	15	18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9				3.78	达标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1#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2026.01.08	烟气温度 (°C)	29.5	30.2	31.6	32.4	30.9	—	—	
		烟气流速 (m/s)	10.5	10.1	10.2	9.9	10.2	—	—	
		含湿量 (%)	7.52	7.90	8.01	8.11	7.88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2243	2144	2150	2079	215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1	1.92	2.27	3.56	2.3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8×10 ⁻³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8.35	9.36	8.71	8.59	9.36	—	—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8.7	达标
	2026.01.09	烟气温度 (°C)	28.6	29.2	30.1	30.2	29.5	—	—	
		烟气流速 (m/s)	10.5	10.5	10.3	10.2	10.4	—	—	
		含湿量 (%)	8.11	8.05	8.12	8.16	8.11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2236	2133	2182	2159	217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3	1.76	1.64	1.70	1.5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4×10 ⁻³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7.40	7.83	8.18	8.03	8.18	—	—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²					8.7	达标
2#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排放口	2026.01.08	烟气温度(°C)	27.6	26.9	27.6	27.3	27.4	—	—
		烟气流速(m/s)	10.8	12.3	10.3	10.4	11.0	—	—
		含湿量(%)	8.86	9.01	8.93	9.11	8.98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57149	65129	54466	54889	57908	—	—
		氨	实测浓度(mg/m ³)	14.6	13.9	14.9	14.3	14.9	—
	排放速率(kg/h)		0.863					20	达标
	2026.01.09	烟气温度(°C)	28.1	28.4	28.6	29.1	28.6	—	—
		烟气流速(m/s)	11.8	12.2	10.6	10.6	11.3	—	—
		含湿量(%)	8.98	9.06	9.16	9.23	9.11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2252	64241	55718	55583	59448	—	—
氨		实测浓度(mg/m ³)	14.3	14.6	13.8	14.1	14.6	—	—
	排放速率(kg/h)	0.868					20	达标	

注：①<后面的数以该数值计②低于检出限的以ND表示，数值以检出限的1/2计。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1#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0mg/m³、3.56mg/m³，均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为2.02×10⁻²kg/h，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7-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2#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0mg/m³，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5mg/m³、1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182kg/h、1.09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868kg/h，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7-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表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2026.01.08	10:00~11:00	晴	101.9	北风	2.2	13.3
	13:00~14:00		101.7		1.9	16.6
	16:00~17:00		101.6		1.8	17.1
	18:00~19:00		101.7		2.1	16.3

2026.01.09	09:00~10:00	晴	101.9	北风	2.5	11.8
	12:00~13:00		101.7		2.1	16.3
	15:00~16:00		101.5		1.9	18.2
	17:00~18:00		101.6		2.1	1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最大值		
2026.01.08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1次	184	317	285	226	317	1000	达标
		第2次	196	312	315	249	315		
		第3次	180	327	274	316	327		
2026.01.09		第1次	195	329	342	325	342	1000	达标
		第2次	180	356	326	345	356		
		第3次	202	330	382	316	382		
2026.01.08	氨	第1次	0.04	0.09	0.08	0.07	0.09	1.5	达标
		第2次	0.03	0.01	0.08	0.06	0.08		
		第3次	0.05	0.08	0.07	0.07	0.08		
		第4次	0.04	0.09	0.08	0.06	0.09		
2026.01.09		第1次	0.03	0.09	0.08	0.07	0.09	1.5	达标
		第2次	0.03	0.08	0.08	0.06	0.08		
		第3次	0.05	0.09	0.07	0.06	0.09		
		第4次	0.03	0.10	0.08	0.05	0.10		
2026.01.08	非甲烷总 烃	第1次	0.13	0.79	0.56	0.39	/	4.0	达标
		第2次	0.25	0.73	0.78	0.60	/		
		第3次	0.14	0.85	0.84	0.67	/		
		第4次	0.19	0.77	0.73	0.42	/		
		1h平均 浓度	0.18	0.78	0.73	0.52	0.78		
2026.01.09		第1次	0.07	0.53	0.78	0.35	/	4.0	达标
		第2次	0.20	0.86	0.84	0.43	/		
		第3次	0.12	0.72	0.63	0.40	/		
		第4次	0.19	0.66	0.89	0.46	/		
		1h平均 浓度	0.14	0.69	0.78	0.41	0.78		
2026.01.08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第1次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2次	/	<10	<10	<10	<10		
		第3次	/	<10	<10	<10	<10		
		第4次	/	<10	<10	<10	<10		
2026.01.09		第1次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2次	/	<10	<10	<10	<10		
		第3次	/	<10	<10	<10	<10		
		第4次	/	<10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 监测点位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382\mu\text{g}/\text{m}^3$ 、 $0.10\text{mg}/\text{m}^3$ 、 $0.78\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③废水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悬浮物	2026.01.08	65	78	69	52	66	400	达标
		2026.01.09	48	66	45	63	55		
	氨氮	2026.01.08	41.8	43.6	44.8	42.9	43.3	45	达标
		2026.01.09	44.1	42.9	44.4	43.4	43.7		
	化学需氧量	2026.01.08	227	221	225	220	223	500	达标
		2026.01.09	204	210	213	217	2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1.08	67.8	66.0	67.2	65.2	66.6	350	达标
		2026.01.09	61.0	62.4	62.8	64.4	62.6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均值分别为223mg/L、66.6mg/L、43.7mg/L、66mg/L，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④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7。

表7-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01.08	1# 厂界东南面	昼间	52	60	达标
	2# 厂界西南面	昼间	63	60	达标
	3# 厂界东北面	昼间	51	60	达标
	4# 高世塘屯	昼间	50	60	达标
2026.01.09	1# 厂界东南面	昼间	53	60	达标
	2# 厂界西南面	昼间	63	60	达标
	3# 厂界东北面	昼间	51	60	达标
	4# 高世塘屯	昼间	49	6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东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53dB(A)、63dB(A)、51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高世塘屯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0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⑤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经调查，环保设施系统除尘灰回用于产品生产线，不外排；热风炉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处理；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原药包装、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3 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26、47 农药制造 263”，按重点管理申报排污许可。企业已于2025年9月1日首次申报排污许可证，并于2026年3月11日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100MA5KFNUP4U001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除草剂生产线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20m高的1#排气筒排放；原料混合、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加药、破碎、抛光、包装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28m高2#排气筒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7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2021年12月20日）“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故无需开展进口监测，故本次验收仅对排放口监测。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南面、西南面、东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高世塘屯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1#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0mg/m³、3.56mg/m³，均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为2.02×10⁻²kg/h，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7-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2#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SO_2 、 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82\text{kg}/\text{h}$ 、 $1.0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68\text{kg}/\text{h}$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382\mu\text{g}/\text{m}^3$ 、 $0.10\text{mg}/\text{m}^3$ 、 $0.78\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 <10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均值分别为 $223\text{mg}/\text{L}$ 、 $66.6\text{mg}/\text{L}$ 、 $43.7\text{mg}/\text{L}$ 、 $66\text{mg}/\text{L}$ ，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东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3\text{dB}(\text{A})$ 、 $63\text{dB}(\text{A})$ 、 $51\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高世塘屯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0\text{dB}(\text{A})$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经调查，环保设施系统除尘灰回用于产品生产线，不外排；热风炉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处理；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原药包装、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本项目1#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2#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有组

织排放浓度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中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打到《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达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臭
气浓度最大值<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要求。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东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高
世塘屯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
求。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奇

项目经办人（签字）：刘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50804-04-05-866695		建设地点		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44.农药制造 26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 24' 28.273", 23° 4' 32.7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5)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3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100MA5KFNU4U001P	
	验收单位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6%、37.5%；42%、5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5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KFNU4U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4		0.144			0.144			
	化学需氧量			217	500			0.312			0.312			
	氨氮			43.5	45			0.063			0.063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1.5	550			0.432			0.432			
	工业粉尘			20	20			2.973			2.973			
	氮氧化物			17.5	240			2.508			2.508			
	工业固体废物					0.11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2.124			2.124				
		非甲烷总烃	1.97	100			0.010			0.0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5〕55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药肥及8000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1-450804-04-05-866695），项目选址位于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24'28.273"，北纬23°4'37.732"。生产规模：年产8000吨除草剂、5万吨0.06%噻虫胺颗粒剂（药肥混剂）。主体工程为租赁广西泓正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设可溶液剂车间（除草剂）、肥料车间等；辅助工程包括综合楼及门卫室；

储运工程包括仓库、罐区、发配电间及地磅用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生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42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05%。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已取得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项目建设符合《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2022-2035）》、《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符合贵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设 2 台 380 万大卡的热风炉为药肥、复合肥料生产线烘干工序提供热动力，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热风炉燃烧废气与破碎、混合、造粒、烘干、筛分、原药破碎、包膜等工序废气一同经同一套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8m 高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氨气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7-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2.除草剂车间投料、搅拌等工序废气统一收集至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7-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3.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VOCs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排放控制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C.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7-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1.颗粒剂及除草剂车间喷淋洗涤塔

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车间地面拖洗及车间员工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1.废活性炭、破损的原药包装物、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产品检测废物、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初期雨水池沉渣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2.原料桶及原料袋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粘土等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

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

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6]第 013 号

项目名称：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吨新型药肥及 8000 吨环保低毒农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药肥及 8000 吨环保低毒农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内			
	联系人	张卫晓	联系电话	13978819997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内			
	联系人	张卫晓	联系电话	13978819997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6.01.08~2026.01.09	检测日期	2026.01.08~2026.01.15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废水：呈微浊、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1#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氨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氨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4#厂界外下风向		
3	废水	1#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4	噪声	1#厂界东南面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监测 1 次
		2#厂界西南面		
		3#厂界东北面		
		4#高世塘屯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3-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183
		GGZS-YQ-43
		GGZS-YQ-4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GGZS-YQ-200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33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0
		GGZS-YQ-331
		GGZS-YQ-332
		GGZS-YQ-382
	JK-CYQ005	GGZS-YQ-375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续表 4-1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GZS-YQ-33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2026.01.08	10:00~11:00	晴	101.9	北 风	2.2	13.3
	13:00~14:00		101.7	北 风	1.9	16.6
	16:00~17:00		101.6	北 风	1.8	17.1
	18:00~19:00		101.7	北 风	2.1	16.3
2026.01.09	09:00~10:00	晴	101.9	北 风	2.5	11.8
	12:00~13:00		101.7	北 风	2.1	16.3
	15:00~16:00		101.5	北 风	1.9	18.2
	17:00~18:00		101.6	北 风	2.1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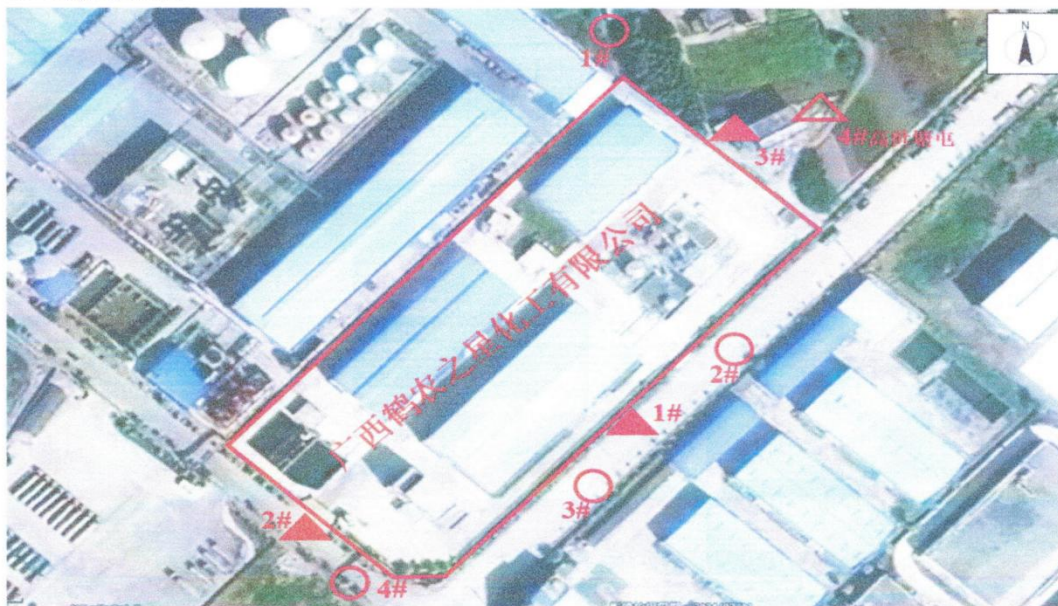
六、企业工况

表 6-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6年01月08日		2026年01月09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药肥	环保低毒农药	新型药肥	环保低毒农药	
	设计生产规模	5万吨	8000吨	5万吨	8000吨	
	年运行天数	300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60t	10t	70t	15t	
	实际生产负荷	36.0%	37.5%	42.0%	56.2%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2#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排放口		
	废气处理工艺	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		旋风除尘+重力除尘+活性炭+水喷淋		
	排气筒高	20m		28m		
废水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废水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处理厂					

七、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一#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 处理系统排放口	2026.01.08	烟气温度(°C)	29.5	30.2	31.6	30.4
		烟气流速(m/s)	10.5	10.1	10.2	10.3
		含湿量(%)	7.52	7.90	8.01	7.81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243	2144	2150	217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4.36×10 ⁻²			
	2026.01.09	烟气温度(°C)	28.6	29.2	30.1	29.3
		烟气流速(m/s)	10.5	10.5	10.3	10.4
		含湿量(%)	8.11	8.05	8.12	8.09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236	2133	2182	218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4.37×10 ⁻²				

表 7-2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一#洗涤塔+除湿除雾+三级活性炭废气 处理系统排放口	2026.01.08	烟气温度(°C)	29.5	30.2	31.6	32.4	30.9	
		烟气流速(m/s)	10.5	10.1	10.2	9.9	10.2	
		含湿量(%)	7.52	7.90	8.01	8.11	7.88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243	2144	2150	2079	2154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71	1.92	2.27	3.56	2.36
			排放速率(kg/h)	5.08×10 ⁻³				
		氨	实测浓度(mg/m³)	8.35	9.36	8.71	8.59	9.36
	排放速率(kg/h)		2.02×10 ⁻²					
	2026.01.09	烟气温度(°C)	28.6	29.2	30.1	30.2	29.5	
		烟气流速(m/s)	10.5	10.5	10.3	10.2	10.4	
		含湿量(%)	8.11	8.05	8.12	8.16	8.11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236	2133	2182	2159	217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23	1.76	1.64	1.70	1.58
排放速率(kg/h)			3.44×10 ⁻³					
氨	实测浓度(mg/m³)	7.40	7.83	8.18	8.03	8.18		
	排放速率(kg/h)	1.78×10 ⁻²						

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

表 7-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排放口	2026.01.08	烟气温度(°C)	27.6	26.9	27.6	27.4	
		烟气流速(m/s)	10.8	12.3	10.3	11.1	
		含湿量(%)	8.86	9.01	8.93	8.93	
		含氧量(%)	20.7	20.9	21.0	20.9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57149	65129	54466	589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1.1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17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9	18	13	17	
		排放速率(kg/h)	1.00				
	2026.01.09	烟气温度(°C)	28.1	28.4	28.6	28.4	
		烟气流速(m/s)	11.8	12.2	10.6	11.5	
		含湿量(%)	8.98	9.06	9.16	9.07	
		含氧量(%)	20.5	20.1	20.1	20.2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62252	64241	55718	6073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1.2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18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9	19	15	18		
	排放速率(kg/h)	1.09					

表 7-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最大值
2#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室+活性炭+水喷淋系统排放口	2026.01.08	烟气温度(°C)	27.6	26.9	27.6	27.3	27.4
		烟气流速(m/s)	10.8	12.3	10.3	10.4	11.0
		含湿量(%)	8.86	9.01	8.93	9.11	8.98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57149	65129	54466	54889	57908
		氨	实测浓度(mg/m³)	14.6	13.9	14.9	14.3
	排放速率(kg/h)		0.863				
	2026.01.09	烟气温度(°C)	28.1	28.4	28.6	29.1	28.6
		烟气流速(m/s)	11.8	12.2	10.6	10.6	11.3
		含湿量(%)	8.98	9.06	9.16	9.23	9.11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62252	64241	55718	55583	59448
氨		实测浓度(mg/m³)	14.3	14.6	13.8	14.1	14.6
	排放速率(kg/h)	0.868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除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mu\text{g}/\text{m}^3$)	2026.01.08	1	184	317	285	226	317
		2	196	312	315	249	315
		3	180	327	274	316	327
	2026.01.09	1	195	329	342	325	342
		2	180	356	326	345	356
		3	202	330	382	316	382
氨(mg/m^3)	2026.01.08	1	0.04	0.09	0.08	0.07	0.09
		2	0.03	0.01	0.08	0.06	0.08
		3	0.05	0.08	0.07	0.07	0.08
		4	0.04	0.09	0.08	0.06	0.09
	2026.01.09	1	0.03	0.09	0.08	0.07	0.09
		2	0.03	0.08	0.08	0.06	0.08
		3	0.05	0.09	0.07	0.06	0.09
		4	0.03	0.10	0.08	0.05	0.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1.08	1	/	<10	<10	<10	<10
		2	/	<10	<10	<10	<10
		3	/	<10	<10	<10	<10
		4	/	<10	<10	<10	<10
	2026.01.09	1	/	<10	<10	<10	<10
		2	/	<10	<10	<10	<10
		3	/	<10	<10	<10	<10
		4	/	<10	<10	<10	<10

注：臭气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以“<10”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表 7-6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1.08	18:00~19:00	1	0.13	0.79	0.56	0.39	/
			2	0.25	0.73	0.78	0.60	
			3	0.14	0.85	0.84	0.67	
			4	0.19	0.77	0.73	0.42	
			1h 平均浓度	0.18	0.78	0.73	0.52	
	2026.01.09	17:00~18:00	1	0.07	0.53	0.78	0.35	/
			2	0.20	0.86	0.84	0.43	
			3	0.12	0.72	0.63	0.40	
			4	0.19	0.66	0.89	0.46	
			1h 平均浓度	0.14	0.69	0.78	0.41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1#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2026.01.08	悬浮物	65	78	69	52	66
		氨氮	41.8	43.6	44.8	42.9	43.3
		化学需氧量	227	221	225	220	2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8	66.0	67.2	65.2	66.6
	2026.01.09	悬浮物	48	66	45	63	55
		氨氮	44.1	42.9	44.4	43.4	43.7
		化学需氧量	204	210	213	217	2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0	62.4	62.8	64.4	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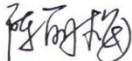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监测值(L _{Aeq, T})	主要声源
2026.01.08	1#厂界东南面	52	工业噪声
	2#厂界西南面	63	工业噪声
	3#厂界东北面	51	工业噪声
	4#高世塘屯	50	工业噪声
2026.01.09	1#厂界东南面	53	工业噪声
	2#厂界西南面	63	工业噪声
	3#厂界东北面	51	工业噪声
	4#高世塘屯	49	工业噪声

八、质量保证措施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52012051098)》，现场监测人员及分析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所用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按本公司制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控。

签名: 
编制: 陈丽梅

签名: 
审核: 梁秀芬

签名: 
批准: 陈秋月
批准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报告结束

仅供企业宣传使用，再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 20 12 05 1098

名称：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0100MA5KFNU4U001P

单位名称：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于希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FNU4U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100MA5KFNU4U
法定代表人	于希伟	联系电话	15939210017
联系人	刘金玉	联系电话	15878871211
通信地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	邮政编号	537100
传真	--	电子邮箱	1271309838@qq.com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 (中心经度 E109°24'28.273"; 中心纬度 N23°4'32.732")		
预案名称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L)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制定单位 (公章): 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p> </div>			
预案签署人	于希伟	报送时间	2015年9月27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 2025 年 9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9 月 8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p>		
<p>备案编号</p>	<p>450804-2025-0052-L</p>		
<p>报送单位</p>	<p>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农强</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编号：XYHBWJ-26113签订地点：玉林市兴业县受托方（乙方）：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时间：2026年3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包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14-08	水泥窑协 同处置	1	桶装/液态	兴业 环保
2	含油污的废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吨袋/固态	
3	过期原料及其废弃产品	HW04	263-012-04			吨袋/固态	
4	原药包装	HW49	900-041-49			吨袋/固态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固态	
6	产品检测废物	HW04	263-012-04			吨袋/固态	
7	初期雨水池沉渣	HW04	263-012-04			吨袋/固态	
合计					1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联单数据为准。
2、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5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

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氯离子	<3	锰 (Mn)	<50000	镍 (Ni)	<10000
碱含量	<5	锌 (Zn)	<4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15000	砷 (As)	<40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在其厂区内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甲方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协同处置的废物，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或PH值在 5-10 范围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提前告知，经乙方重新取样合格后准入，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张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境污染责任都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在交付乙方处置的废物中故意夹带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废物，且该夹带行为直接或间接引发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人员伤亡、设备损毁等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相应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当地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省厅固废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8、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并根据要求及时完成月度对账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和贮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运输、处置、贮存环节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它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发现要求转移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取样检测结果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限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标的物暂存收集。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资质证书失效(换证)前,应提前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降低甲方厂区暂存安全风险,如乙方不能如期转运给甲方造成环境危害时,甲方有权找其它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规作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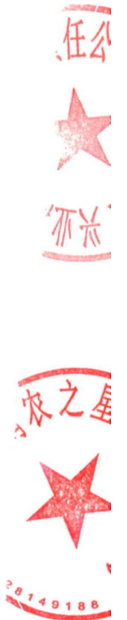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当地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甲方在危险废物转运之前预付 4500 元(大写 肆千伍佰 元)至乙方公司帐户,如甲方未支付预付款则本合同不生效。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 5.2 条 结算方式进行结算。若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实际转运,视为甲方违约,合同预付款项不予退还。

2、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仅提供一次转运处置服务,转运量在 1 吨以内(含 1 吨),收取处置包干费用 4500 元(含税价);超出 1 吨以外的转运量,处置单价 2500 元/吨(含税价),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价。



3、若甲方有第二次及后续转运需求，乙方危废承运车辆顺道接收的不收取额外费用；需乙方派专车进行承运的，甲方另需承担 2000 元/次的额外处置费用。

4、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形成危废转运的，甲方预付的包干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5、完成转运后 5 日内（节假日顺延），乙方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甲方拒绝签收乙方送达发票的，则乙方有权采用 EMS 等邮件方式送达，乙方拒绝签收的，以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6、纸质发票的交付方式为甲方现场签收或邮寄签收，电子发票则由乙方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电子发票平台开具后，发送至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电子邮箱。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双方认可的正式通信地址。甲方有义务确保其预留的电子邮箱有效且签收人信息准确无误。若因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错误、系统拦截、邮件拒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发票未能成功交付，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合同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地磅计量数量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地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且乙方不能处置或已收运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取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且乙方无法安全处置的将作退货处理，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承运该批危险废物车辆往返所发生的费用）。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用，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该损失自逾期之日起算至实际结清之日，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进行计算。在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7、本合同双方预留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十、其他特别约定：

1、甲方快递通讯地址：联系人：刘金玉，电话：15878871211，地址：广西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永福路与水仙路交汇处东北角。

2、乙方快递通讯地址：联系人：梁舒婷，电话：18477513595，地址：广西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海螺水泥厂区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鹤农之星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60MA5KFNU4U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永福路与水仙路交汇处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于希伟

代理人：刘金玉

电子邮箱：1271309838@qq.com

联系电话：15878871211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覃塘支行

银行账号：904412010130606397

乙方：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4MA5KXYB90E

地址：兴业县葵阳镇（兴业海螺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洪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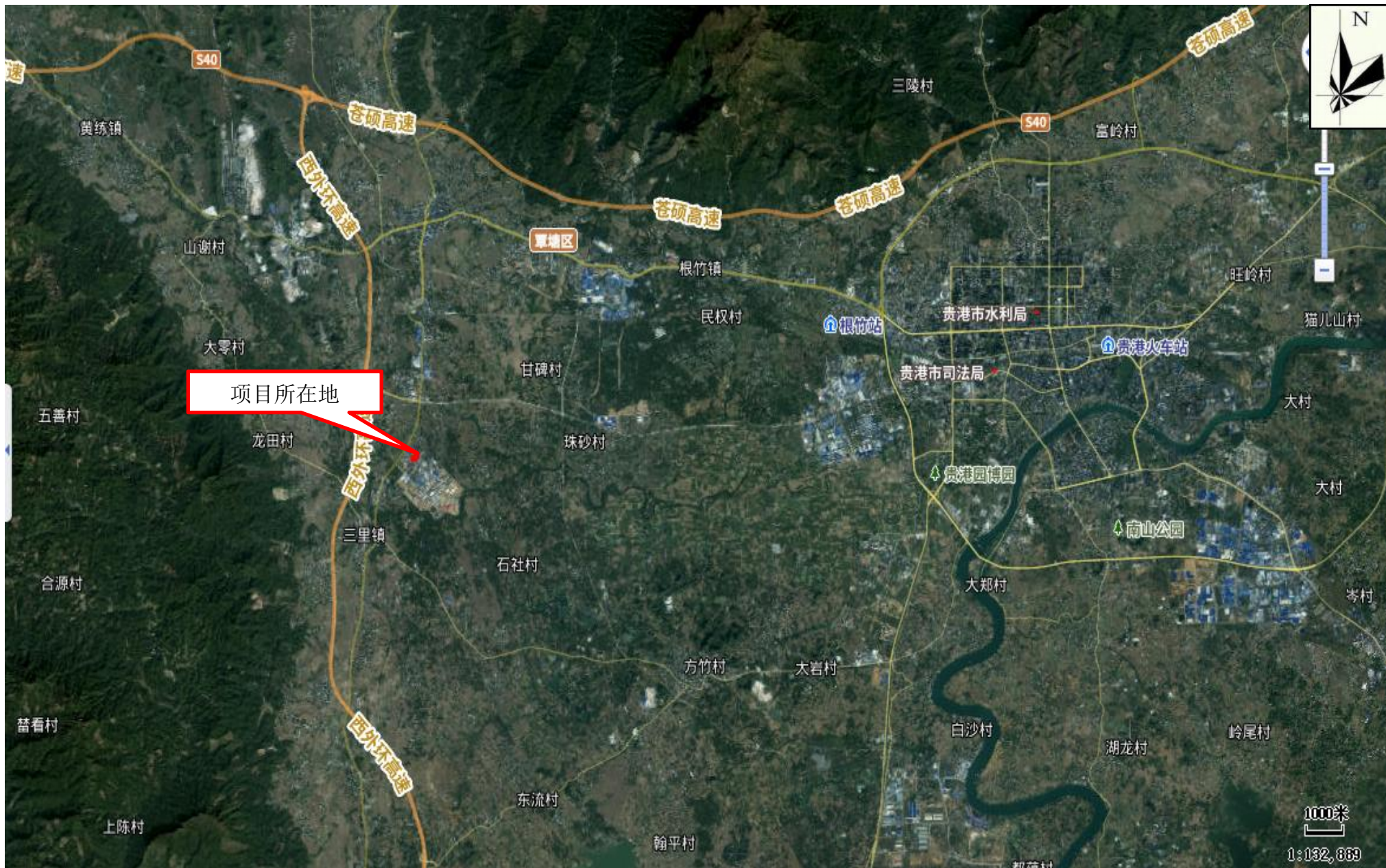
代理人：孙办

电子邮箱：xyhchb.jyc@163.com

联系电话：0775-37669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兴业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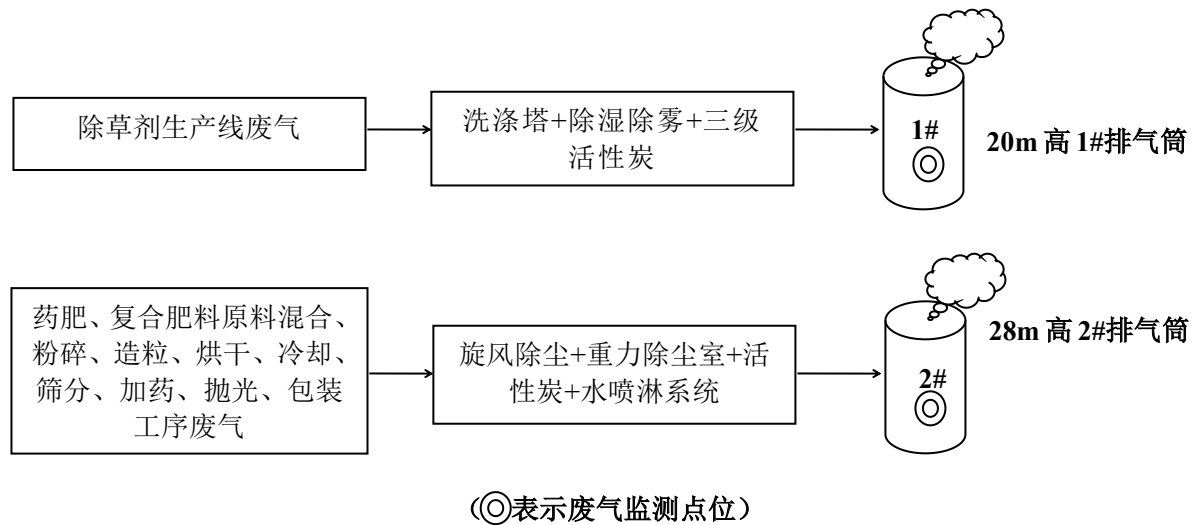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4505016604520000010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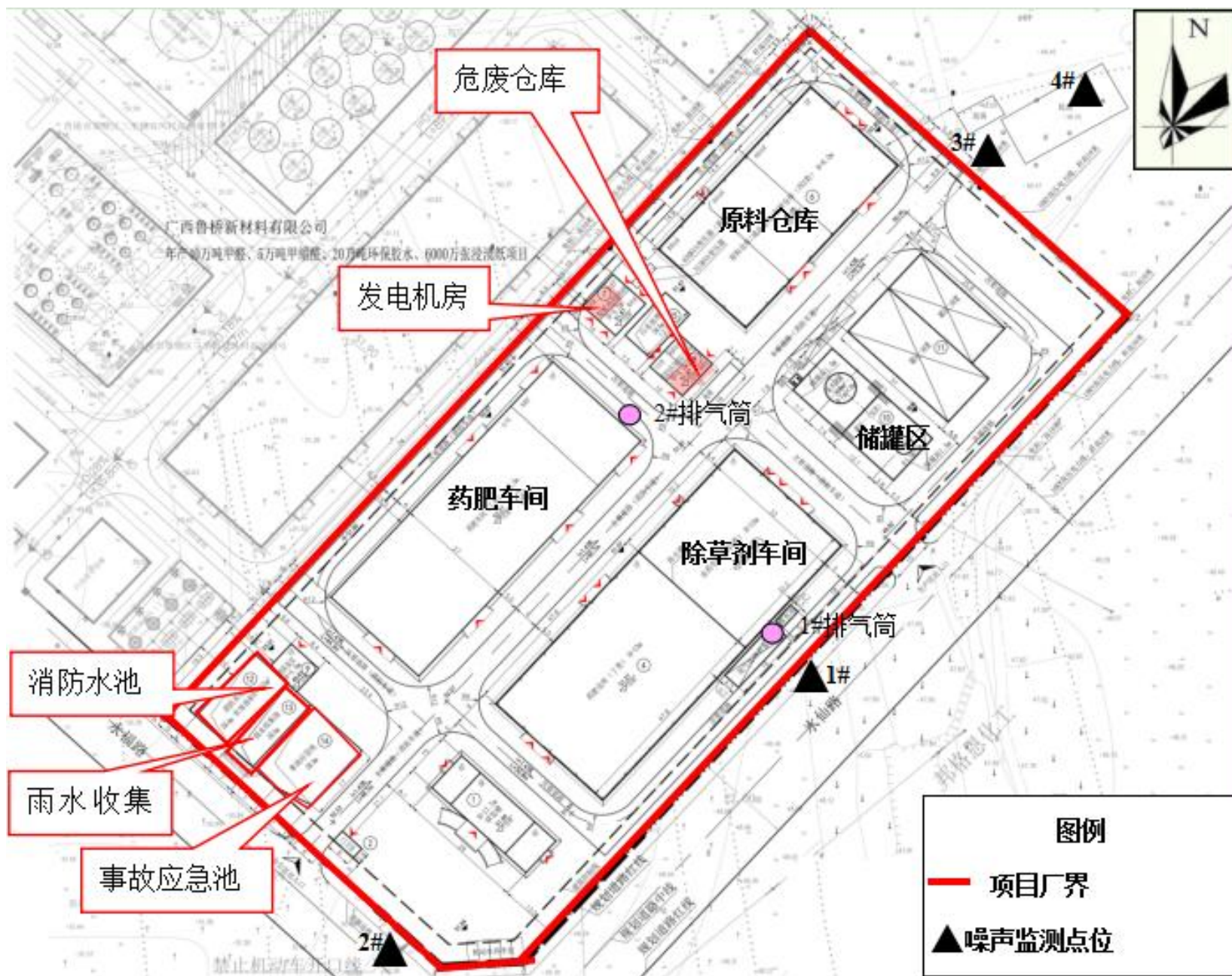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